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，公司目前所处成长发展期，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的阶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性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16 年 4 月 14 日